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2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组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院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营业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工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微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商公告》。2021年9月3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招商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招商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6日17:00截止，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6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2年5月25日17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6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管理人当日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确定意向投标人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整方中建信拟向管理人提供4,562,199,462.85元重整资金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核心资产实施现金收购。其中：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的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中建信应在该协议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日期
10,796,127	10,796,127	2022年7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6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9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10,466,137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6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之日起3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总价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超过重整资金总价的10%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2022年7月1日，中建信支付管理人履约保证金346,439,892.57元。2022年7月2日，中建信向管理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见票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456,000,000.00元。截至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已足额缴纳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管理人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29.99%以外的剩余股票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若重整方向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后，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管理人收到中建信本次足额缴纳的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后，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5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符合特定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一、截至6月30日的回购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5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的最高价为3.66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95,066.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原因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近日，公司收购标的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8612817193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六楼A区23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付宁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化和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各类软件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9,51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0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513,827	16.21%	协议转让取得:49,513,82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最新担保金额：金能化学为金能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20,183,000元（折合人民币2,018.3万元）。
●最新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8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87,047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违约累计数：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落实材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8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6月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银总金信证2022-002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6月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建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5,1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77%，成交的最高价为5.11元/股，最低价格为4.0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353,440.6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2-04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2.0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正泰电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7%，回购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39.99元/股，成交总额为1,028,921,30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4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英先生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召集方式
1.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4.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6.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